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和2020年4月2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、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确定公司为某型红外设备中标单位。近日，公司与某政府采购方就上述项目签订了订货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均为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公司与某政府采购方签订了政府装备类产品订货合同，合同金额分别为20,316万元人民币、17,262.72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特殊行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一

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红外产品。

2、合同金额：20,316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、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5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、质量保证、知识产权约定、信息要求、保密要求、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（二）合同二

1、合同标的：某型号红外产品。

2、合同金额：17,262.72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、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盖章以及加盖合同管理章后生效。

4、合同的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。

5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、质量保证、知识产权约定、信息要求、保密要求、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本次签订的合同全部为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，其中合同一的产品中标通知公告详见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；合同二的产品中标通知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 37,578.72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65.62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